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关联交易概述

1.1.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发生最大金额（万元）
1	金朝龙先生、郑丽军女士	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或者债权融资提供无偿关联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信用、房产抵押、股权质押担保等）	20,000

1.2.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朝龙先生、郑丽军女士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0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因该议案内容与金朝龙先生和郑丽军女士有关联关系，董事吴小鑫、郭金萍、林海为其一致行动人，对该关联议案的讨论与表决，金朝龙先生和郑丽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2. 关联方介绍

2.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郑丽军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贵都花园	—	—
金朝龙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贵都花园	—	—

2.2 关联关系概述

金朝龙先生持有公司 20.31% 的股份，郑丽军女士持有公司 6.52% 的股份，金朝龙先生与郑丽军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6.83% 的股份。金朝龙先生与郑丽军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4.1.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4.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5.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15日